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字（7）（2022）10号

绥宁县天成造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768011284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工业路101号

法人代表：刘荣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7月29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你公司排放红色废水，我局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厂区内地面到处铺摊压滤后的红色废纸浆，初步估算废纸浆约10吨左右，总排口和入河排口处有红色的废浆液，并有排放痕迹。经调查，你公司由于市场原因于7月1日开始季节性停产，7月12日，你公司将废纸浆进行翻晒用作燃料，未采取围挡、防流失等措施，7月28日晚下暴雨，造成废纸浆混同雨水进入雨水沟向外排放，废纸浆中含有大红染料，进入水体环境风险隐患大。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7）（2022）62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二十条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2）9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2）9 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由于因市场、疫情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困难，向我局申请减轻行政处罚。基于你公司按要求及时清理、收集处置铺晒的废纸浆，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消除了环境风险隐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绥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950002503123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11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2年10月26日

